

致九龍城區議會王國強主席：

改善政府部門發出命令的程序，以免業主無辜被檢控

現時，多個政府部門，如屋宇署、機電工程署和食環署等部門，均會就有關問題發出命令，要求業主就不同問題進行改善措施，否則可能會被檢控。

然而，有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均向我們反映，表示因沒有收到政府部門發出的命令，又或是命令錯寄至其他人士，最終令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沒有進行所需措施而被檢控。就此，現時各政府部門發出命令的程序為何？有何機制確保命令能成功送達有關人士？若有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未能收到命令，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，以免有關人士不會無辜被檢控？

希望政府部門能改善現時命令送達的程序，確保有關人士能收到命令，以免有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因收不到命令而沒有進行所需改善措施，無辜被檢控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廖成利 莫嘉嫻 李健勤

2005 年 9 月 5 日